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建立学生自主发展的评价体系和学生教育管理的激励机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师大学〔2021〕70 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1. **评价总则**

（一）参评对象：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本科生。

（二）评价目标：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求为目标。

（三）评价原则：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四）评价方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申报与认定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教师评议与学生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五）评价用途：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1. **评价指标体系**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包括包括基本素质、发展素质、知识水平三个部分，综合评价总分=基本素质×15%+发展素质×10%+知识水平×75%

各项目等级评价参考依据如下：

（一）基本素质：

基本素质评价包括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身心健康、文明守信、实践活动、艺术素养、劳动意识和团队精神等8个方面。

1、基本素质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基本素质总分＝基础分（60）+奖惩分（40）

基础分评价标准需达到《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师大学[2021]70号】第八条（一）基本素质的具体要求。

奖惩分 = 本人原始奖惩分 ÷ 班级最高奖惩分 × 100 × 0.4

2、基本素质加分标准：

（1）在政治上要求进步，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党校、团校、党章学习班等党的知识培训者，全勤且合格结业者加 3 分，优秀学员另加 1 分。

（2）参加校、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需有实践单位公章）者，每次加 3 分（本学年）。

（3）参加校、院组织的志愿服务者活动，每次加 1 分（常规型志愿者一学年不超过16 分）。

（4）义务献血凭献血证者，每次加 3 分。（需出具本年的献血记录）

（5）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的同学按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加 10 分、8 分，5 分，3 分。社会实践团队如有获奖则项目主要负责任人加分标准同上，团队成员加分减半。

（6）自愿为学校、学院老师长期义务工作者每学期超过 30 个小时，根据所在部门鉴定加 5 分。（每学年上限10分）

（7）体质测试成绩优秀者（90 分及以上），本学年加 2 分。

（8）军训期间被评为优秀学员者，本学年加 2 分。

（9）参加由校学工部或学院团委安排的各类学术讲座的、各类艺术类课程和讲座的、各类劳动教育类课程和讲座的、每次加1分。

3、基本素质扣分标准：

（1）凡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如参加非法组织或张贴大字报，组织或参加非法游行示威或集会等，视其情节扣 30 分。

（2）受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以及通报批评者，分别扣30分，20分，15分，10分，5分；受党团组织纪律处分者参照纪律处分扣分。

（3）凡政治学习、组织生活、班级活动和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未经准假而缺席者，每次扣 2 分，无故迟到者扣 1 分。

（4）参加党校、团校、党章学习班等党的知识培训者，缺课一次扣 1 分，未结业扣 3 分。

（5）在校、院寝室卫生检查中，成绩不合格或被通报批评的寝室每次寝室长扣 1.5 分，寝室成员扣 1 分；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被发现一次寝室同学每人每次扣 2 分。

（6）上课迟到或早退累计 3 次折合一次旷课，旷课一次扣 1 分，凡旷课累计五节者不得享受一、二等专业奖学金和一、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旷课达 8 节（包括 8 节）以上，根据《学生手册》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分和扣分。

（7）按照学校要求在开学初 2 个月内无特殊情况未及时缴纳学费者，扣 5 分，学期末未交清者扣 20 分。

（8）违反宿舍、食堂、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者，每次扣 2 分。

（9）其他违纪行为（如长明灯、长流水、夜不归宿等），受通报批评的当事人，每次扣 3 分，无故迟归者每次扣 1 分。

（10）考试作弊者，每次扣 10 分，取消该学年一切评奖评优资格。

（11）早签到、晚自修奖惩标准：缺一次扣 1 分。

4、基本素质等级评定标准：

除分数统计之外，还将采用等级制评定，具体评定标准如下：

基本素质分数为列班级前 60%者，等级为优秀；

基本素质分数为列班级前 60%至 80%者，等级为良好；

基本素质分数为列班级后 20%者，等级为合格。

（二）发展素质：

发展素质评价包括**社会工作、科技创新、艺体特长、技能素质、特殊经历**等5个方面。

1、发展素质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发展素质总分＝基础分（60）+奖惩分（40）

基础分评价标准需达到《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师大学[2021]70号】第八条（二）发展素质的具体要求。

奖惩分=本人原始奖惩分÷ 班级最高奖惩分× 100× 0.4

2、发展素质加分标准：

（1）社会工作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工作实绩**  **加分标准职别**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
| **团学联主席团、勤工中心主任、就业**  **指导中心主任、党务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 | **10** | **8** | **0** |
| **部长、会长、班长、团支书、勤工中心中心副主任、就业指导中心副主**  **任、党务中心副主任、校级教学信息员** | **8** | **6** | **0** |
| **各部门干事、其他班级干部、校各部门干事、院级教学信息员** | **6** | **4** | **0** |

①班级学生干部（含寝室长）加分由班主任和不少于班级人数 1/3 的非班干部学生进行民主评价（其中书面工作总结情况占总考核分的 50%）。

②学院团委、学生会、学生党支部干部的加分，由学院召开有关会议研究确定，并同时附工作总结一份，供学院参照考评。

③其他学生干部（包括广播台、礼仪队、校卫队、自律会、社团组织、职能部门聘用干事等）由主管部门对其工作表现加以鉴定，并将书面意见送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确定加分。

④优秀率不超过干部人数的 20%。

（2）科技创新加分标准：

①参加学科竞赛（挑战杯、希望杯、新苗等）活动者，每人每次加 2 分，获得校级重点立项、一般立项分别加 5 分、3 分，获得一、二、三等奖者，校级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市级分别加 12 分、10 分、8 分，省级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其中省级以上立项等同获奖，加分同上）国家级分别加 30 分、20 分、15 分。科技成果获得国家专利者，每项加 30 分。团队负责人加分同上，成员加分减半，加分以最高级别计。

②发表科研论文者核心期刊加 30 分，一般刊物加 20 分，内刊加 8 分；发表非学术性文章和文艺作品者，国家级刊物每篇加 10 分，省级刊物每篇加 8 分，市级刊物每篇加 5 分，第一作者加分同上，其他作者加分减半。

③在《杭州师范大学报》上发表文章者，每篇加 8 分，发表简讯、消息者，每篇加 6 分；在师大外网上发表简讯、消息者加 6 分，（必须以生科院名义发表，其它不算）；在其他如《师大学子》等微信公众号上发表文章者，每篇加 3 分；在本院团委微信公众号上及其他二级学院微信公众号上发表文章者，每篇加 2 分；在本院网站上发表文章者，每篇加 2 分，发表图片者，每张加 1 分。被校广播台、校有限电视台所采用的稿件，每篇加 2 分。在校内各刊物上发表的文章，每学年总计不超过 24分。凡校内各级刊物及广播台、电视台的学生干部（包括各类新闻部、新闻社记者），投稿加分在以上各项中以减半加分处理（校级 1.5 分、院级新闻稿每篇加 1 分，每学年总计不超过48分。同一篇新闻稿以最高录用级别加分计算。

（3）艺体特长方面加分标准：

①凡参加体育竞赛的同学(个人)，每届每项按照国际级（马拉松除外）、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4 分、２分。球类比赛每届参赛场次超过４场者，超出部分按每场另加１分计算。（如有获奖，此项不得加分，加于第（2）条）

②在各种体育竞赛中，获得名次的运动员（不包括没上过场的替补），校级第一名加 8 分，第二、第三名加 6 分，第四、五、六名加 4 分；市级获奖者按校级2倍计分，省级获奖者按校级的3倍计分；国家级获奖者按校级的5倍计分；破记录者按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另外加 5 分、8 分、15 分、20 分。

③凡在学院代表队参加的体育比赛（如拔河、篮球赛、足球赛等）中参与学院啦啦队的每次加 0.5 分。

④在文艺竞赛中获得名次的演出者，按照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鼓励奖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4 分；市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 1.5 倍计分；省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 2 倍计分；国家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 3 倍计分；学院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 0.5 倍计分。

⑤受正式邀请，主持校级、院级活动的裁判、主持人、评委，每次加 3 分、2 分， 校级、院级礼仪活动每次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

（4）技能素质方面加分标准：

①外语、计算机、普通话，如已达到英语六级（425 分）、普通话二甲以上（含二甲）、计算机二级以上（含二级）通过者当学年加 5 分；外语、计算机等级考试在第三、第四学年尚未达到学校规定的等级要求，师范生普通话等级考试在第四学年尚未达到规定的等级要求者，不得参评优秀学生奖学金。

②参加程序员法律、会计等考试，通过该考试的，按照证书落款日期，当学年加 5 分。

③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教学竞赛活动（如师范生技能、网页制作、课件设计大赛多媒体课件制作等）中，参加者（完成全过程）每次加 2 分，获得一、二、三等奖者，校级分别另加 10 分、8 分、6 分，学院级分别另加 6 分，5 分，4 分，市、省、国家级的分别按校级的 1.5 倍，2 倍，3 倍计。在其他与职业技能训练有关的各类竞赛活动（如寝室设计大赛、朗诵、演讲、书法、形象设计、辩论赛等）中，参加者每次加 2 分，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学院级分别另加 6 分、5 分、4 分，校级分别另加 8 分、7 分、5 分，市级分别另加 12 分、10 分、8 分，省级分别另加 18 分、14 分、10 分。

④参加各种征文比赛、知识竞赛、社会实践论文或读书报告评选者，每次加 2 分，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学院级分别另加 8 分、6 分、4 分，校级分别另加 9 分、7 分、6 分，市级分别另加 12 分、10 分、8 分，省级分别另加 15 分、12 分、10 分， 国家级分别另加 20 分、18 分、15 分。

⑤参加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获得校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省级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其中省级以上立项等同获奖，加分同上）。

（5）特殊经历方面加分标准：

①因好人好事、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受学院表扬者每次加 3 分，学校通报表扬者每次加 6 分，受省、市级通报表扬者每次分别加 15 分和 10 分。

②应征入伍并退伍回来的学生当学年加 10 分。

③本科生自主创办企业注册公司，营业执照证明，加 20 分。

④修读双学位、第二专业、辅修专业和全院性素质教育选修课并经考试合格者，按完成课程门数每门加 2 分，考试成绩达到 85 分以上的课程，每门分别另加 1 分。

⑤参加市级以上重大活动的学生当学年每次加5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20分。

3、发展素质扣分标准：

（1）凡要求统一参加校、学院、班级文体活动，无故不参加者，每次扣 2 分。

（2）凡担任学生干部，未参加团队规定活动或工作不负责任者，1 次扣 1 分，由各学生组织自行登记。

4、发展素质等级评定：

除分数统计之外，还将采用等级制评定，具体标准如下：

发展素质分数位列班级前 30%者，等级为优秀；

发展素质分数位列班级前 30%至60%者，等级为良好；

发展素质分数位列班级后 40%者，等级为合格。

（三）知识水平：

1、学分制：知识水平＝本人学年平均学分绩点÷班级学年最高平均学分绩点\*100

2、重修课程、辅修课程的学分绩点不计入学生个人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3、奖励学分绩点适用的条件和标准，参见教务处有关规定。

4、知识水平等级评定：

除分数统计之外，还将采用等级制评定，具体标准如下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前 15%，等级为优秀；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前 15%-40%，等级为良好；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班级后 60%者，等级为合格。

# 三、综合素质评价的程序

1、综合素质评价由记实和评议组成。各班要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日常记实考评工作。负责记实考评的学生，每学年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开展对前一学年的评价。学院设立由分管领导、辅导员、团委书记和学生会主席等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评价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以及 2-4 名民主选举的学生代表组成。在学生自评基础上，由评价组依据平时行为考核记录进行核实。

2、综合素质评价按如下程序进行：

（1）个人总结和自我评价。每位学生必须按照综合素质评价三个方面的内容，按照统一表格实事求是地填写奖、扣分的原因和得分情况。

（2）班级审议和评分。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在听取个人汇报和查阅有关原始材料的基础上，结合学生平时表现进行审议，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分别计算出德，智， 体，能的评价成绩，根据权重系数，合成该生本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分，排出全班名次。上交学院综合评价小组。

（3）公布。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经过审核准和换算后，将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含德、智、体、能四个单项和总分以及全班名次）向全体同学以书面形式公布，听取广大同学意见。学生自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公告之日起二日内，对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如有疑问，可以向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提出，由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进行复查，并在二日之内作出答复。经过复查，确有错漏者，经过班级评价小组集体复核后，予以更正，及时公告。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二日以内，班级评价小组应将评价结果的变更情况进行第二次书面形式公告。公式无误后，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方法由学院领导小组决定。公示期间，学生有权向学院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评价领导小组应做出及时、妥善的处理。

（4）各班按学生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得分的高低及名次进行评优评奖，毕业生综合素质总成绩由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平均合成，学校和学院按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总分及其名次进行就业推荐。每学年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归入学生档案。

（5）关于“海外经历”“第二校园经历”“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

①“海外经历”“第二校园经历”的学生，其在外学习期间的基本素质和发展素质以其派出前的平均成绩计算，知识水平以学分互换之后的成绩计算。若有突出表现或较差表现，则由学院酌情加分或减分。转专业的学生，转专业学年回原所在班级参加评价。

②若班级整建制参加“第二校园”和“海外经历”的学习，则依照本办法进行。

# 四、附则

（一）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如被发现在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班组评议和班主任总评可否定其相应结果，直至确定为不及格，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当年已获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9〕63 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二）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实行，由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原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办法（修订）同时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

二〇二二年七月

附1

**杭州师范大学\_\_\_\_\_\_\_学年学生综合素质表现情况记实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号 |  | 姓名 |  | 性别 |  | 年级 |  |
| 学院（部） |  | | | 专业 |  | | |
| **个人纪实** | | | | | | | |
| 基本  素质 | 正向表现： | | | | | | |
| 反向表现： | | | | | | |
| 发展  素质 | 正向表现： | | | | | | |
| 反向表现： | | | | | | |
| **班委纪实** | | | | | | | |
| 班长、团支书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班主任纪实** | | | | | | | |
|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附2

**杭州师范大学\_\_\_\_\_\_\_学年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号 |  | 姓名 |  | 性别 |  | 年级 |  |
| 学院（部） |  | | | 专业 |  | | |
| **个人表现纪实** | | | | | | | |
| 知识  水平 | 课程门数 | | 一年总计： 门次；其中不合格： 门 | | | | |
| 平均学分  绩点 | |  | 平均学分绩点排名 | | |  |
| 科研  情况 | 发表论文 | |  | | | | |
| 著作 | |  | | | | |
| 科研课题 | |  | | | | |
| 其他 | |  | | | | |
| 竞赛及荣誉获奖情况 | （请注明获奖时间、奖项名称、获奖类别以及发奖单） | | | | | | |
| 体测  成绩 |  | | | | | | |
| 处分  情况 | （请注明受处分原因、处分等级） | | | | | | |
| **个人年度小结**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素质评分** | | | | | | | |
| 基本  素质 | 具体表现： | | | | | | |
| 分值及排名： | | | | | | |
| 发展  素质 | 具体表现： | | | | | | |
| 分值及排名： | | | | | | |
| 综合素质总分 | 分值： | | | | | | |
| **班级评议** | | | | | | | |
| 班长、团支书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班主任意见** | | | | **学院（部）意见** | | | |
|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 | 学院（部）盖章：  年 月 日 | | | |